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2)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 及 18.49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 (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財年」) 的經審計師同意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2021 年年度業績公告」)，並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股東 (「股東」) 寄發其 2021 年財年的年報 (「2021 年年報」)。

如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所披露的公告，本公司無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刊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止中期業績公告、向股東發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止中期報告、刊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止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發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止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同時，由於本集團人員變動，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相關財務帳目。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僅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1 年年度業績公告並寄發 2021 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刊發 2021 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 2021 年年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執行董事
甘霖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甘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